

#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---

---

## 公告

朱士红（身份证号：342201\*\*\*\*\*8510）：

你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通过其它法定方式均无法送达《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》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》，文书号为：粤汕交强处〔2022〕00177号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文书内容如下：

你涉嫌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一案，本机关于2022年4月15日对你的粤DB800Y车辆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（文号：粤汕交强措〔2022〕3000333号）。现因扣押期限已经届满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，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解除扣押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2022年6月20日

